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TRUONG (阮文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RUO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三行「11時27分許」部分更正為「11時27分許起至13時43分許止」、第四行「嗣於同日13時43分許」部分更正為「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NGUYEN VAN TRUO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用酒類，仍執意駕車上路，罔顧行車安全，顯然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被告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9毫克，駕駛之車輛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為警查獲以前，尚未肇事致生損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係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為外籍移工等況（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

資料)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按刑法第95條之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查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考量被告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係因工作需求而在我國合法居留，此有其居留資料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7至29頁），兼以被告所犯未造成車禍傷亡，犯罪情節應屬輕微，亦無證據顯示其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經斟酌人權保障、社會安全之維護及比例原則，尚無諭知其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蘇冠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NGUYEN VAN TRUONG (阮文長)

男 36歲 (民國77【西元1988】年0
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區○○里○○○0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0號

居留證號：Z0000000000號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TRUONG (阮文長) 明知於服用酒類物品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詎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1時27分許，在臺南市○○區○○○00○00號宿舍內飲用啤酒。嗣於同日13時43分許，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自上址離開。於同日16時55分許，行經臺南市○○區000000號路燈前，因違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1分許在上開攔查地點，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TRUONG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車輛移置保管單、現場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4 檢 察 官 柯 博 齡